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

桂林工伤举证字〔2024〕60号

江西沃刻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兹有王林强（身份证号：6411），以其2022年10月13日9:36左右在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老山界土菜餐馆帮客户维修净水器的路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为由，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你单位未在其《工伤认定申请表》上签字，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请你单位自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书面证据材料及法律依据提交我局。如逾期未举证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和《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我们将依据王林强提供的材料依法做出结论。



书面证据提交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伊仁路24号桂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72号窗口

联系人：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773-2805589（工伤保险科）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5日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